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
监事会主席高嵩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保证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航无人机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